

1 
2 
3 
目录

常兆彬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申诉、申请刑事通知书



目录

案由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9)京刑申121号



发布日期 2019-12-09

浏览次数 13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19)京刑申121号

常兆彬：

你因常志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7刑初230号刑事判决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刑终383号刑事裁定，以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复查认为，2017年2月，被告人常志华购置全长1210mm，枪管口径大小为6.0mm，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发射球形弹丸，可正常击发，最大初速度为154.5m/s，枪口比动能为4.22J/cm²的仿真枪1支（经鉴定为枪支）。2017年2月底至4月初，常志华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74号院5号楼4单元403号租住地内，多次使用其购置的仿真枪向小区内随意射击，造成被害人刘明宇、栗德志、郭肖杨家玻璃窗损坏（经鉴定刘明宇家玻璃窗修复价格为人民币135元），造成被害人朱晓亮汽车后挡风玻璃损坏（经鉴定修复价格为

人民币924元)。常志华于2017年4月6日被公安机关查获。在诉讼过程中,常志华的亲属已代其赔偿被害人刘明宇、栗德志、郭肖杨、朱晓亮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被害人均表示对被告人常志华的行为予以谅解。

上述事实,有房屋租赁合同、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微信截图照片、到案经过、检查笔录、京公司鉴(痕)字[2017]第173号枪支鉴定书、工作说明、勘验笔录(附示意图)、石价(刑认)字[2017]第1184号价格认定结论书、石价(刑认)字[2017]第1224号价格认定结论书、刘明宇提供的收据、发票,朱晓亮提供的发票、维修结算单、被损坏的玻璃照片、辨认笔录、执法录像光盘、网上比对工作记录、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附物品照片)、收缴枪支弹药等危禁品收据、被害人书写的收条、和解协议书、常志华的供述等证据在案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常志华多次持符合枪支认定条件的仿真枪在居民生活小区内随意射击,并造成他人财产损坏,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审法院根据常志华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